

明楼街道第八批旧改类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信息项目集成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明楼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明楼街道第八批旧改类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信息项目集成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驾驶舱实施、和丰未来社区智慧应用平台实施、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基础资源体系建设、省浙里未来社区平台贯通和鄞州区未来社区 1.0 平台贯通及配套硬件设备采购。本项目中采购了视频存储等设备，搭建了未来社区智能化系统。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 1189900 元）。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主要建设内容清单及报价部分。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2.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险单（或保函）；（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2.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3. 项目通过省级未来社区验收并经审核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含硬件设备）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 2 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设备故障（除人为原因造成外）乙方无条件维修；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考核验收

甲方按最新颁发或公布的政策文件、标准、规定、实施细则等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若因乙方原因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千万分之五，直到合同总价的费用扣完为止，并要承担因项目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服务，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及规定时间内的售后维修服务等，甲方将按规定上报诚信状况，乙方除承担因乙方不及时维修而由甲方自主维修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加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本合同总价为 1189900 元，其中非主营-ICT-设备销售 270740 元，税额 31147.08 元，增值税税率 13%；DICT-云计算-系统集成 859926 元，税额 48675.06 元，税率 6%；DICT-云计算-维保费 12000 元，税额 679.25 元，税率 6%；。CT 部分收入为 47234 元(税率 6%，税额 2673.62 元)，包含 50M 互联网专线 3 条，1 年，单价 200 元/月/条，包括 74 张物联网卡，卡费 1 元/张，流量费 45 元/月/户，1 年。